

员,由财政和失业保险按一年内提前出中心的月份,每月奖励100元。进中心一年以上的,距协议期满每提前一个月出中心,财政和失业保险按每月120元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12个月。以上两类人员出中心后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进中心35岁以上人员,提前出中心在市职业介绍中心续接劳动关系并缴养老保险或自谋职业领取营业执照的,距协议期满每提前一个月出中心,财政和失业保险按每月240元给予奖励,最多不超过30个月,出中心后进入市场就业,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001年对企业进中心人员全部提前出中心的,在享受每提前一个月奖励120元或240元的基础上,分别再增加80元或100元,资金由财政和失业保险负担。

2.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1999年,“三三制”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出中心人员,可以与企业签订“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协议”,由财政、失业保险代缴社会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3—5年的,本人自愿解除协议出中心的,可以与企业签订“协保协议”,社会保险费由企业、财政、失

业保险各承担三分之一,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2000年,扩大了“协保”的范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也可以办理协保手续。“协保”人员按照1999年7月份最低工资水平和现行缴费比例计算养老保险费,一次性计入职工个人账户。“三三制”企业的社会保险费,前5年由财政、失业保险、企业各负担三分之一,后5年由企业和职工协商解决。

2001年,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并考虑与社会保险现行政策的衔接,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来源改为:前5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失业保险、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后5年由单位和职工协商解决。

2002年,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来源改为:前5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失业保险各承担40%、企业承担20%,后5年由单位和职工协商解决。

为了解决丧失劳动能力大龄下岗职工的保障问题,对经过劳动部门鉴定,确认为完全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下岗职工,采取“协保”的方法,5年的社会保险费由财政、失

业保险各承担50%。

3.为提前出中心下岗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针对“三三制”和“财政兜底”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额度较大,影响下岗职工出中心后转移劳动关系的情况,2000年7月开始,市财政对以上两类企业提前出中心的下岗职工,按照企业2000年6月底人均欠费额,为其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对“三三制”企业财政补助50%，“财政兜底”企业财政补助100%。

经过几年的政策引导和多方面努力工作,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基础上,2002年9月天津市基本上实现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与失业保险并轨的工作目标。同时,几年来在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概括起来有三个方面:一是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重视,形成了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工作氛围;二是建立健全了资金筹集、使用、监督的相关制度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三是锻炼了一批敬业、高效的干部队伍。这样为今后的就业保障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天津市财政局社保处供稿)

* 短 讯 *

滑县强化最低生活保障金管理见实效

近年来,河南省滑县高度重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管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了不错保、不漏保、应保尽保,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服务了社会大局稳定和县域经济的发展。

最近,县财政局、民政局、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组成5个调查组,对县内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贫困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凡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须由户主向其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住房情况、子女上学情况等证明材料。本着“扶贫不扶懒”的原则,通过“看、问、访、比”,准确

核定其收入情况,准确掌握低保对象的数量、类型和现状,做到了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清、收支清、贫困原因清、困难程度清、下岗失业时间清。审批中,坚持申请表填写不清楚不批、手续不全不批、政策上有争议未有结论的暂时不批的原则,有效地防止错、漏情况的发生。对已审批的低保对象,及时张榜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脱贫后及时停止对其发放低保金。县乡财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调整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低保资金并建立低保资金专户,实行封闭管理。

目前,该县已向4501户8677个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81.88万元,受到了低收入居民的欢迎。

(王子瑞 史照贤 宋杰)